

二、公務人員培訓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訓練計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行政中立訓練、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等項目，其中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行政中立訓練為本會職掌辦理之訓練。至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及進修事項，則由各主管機關(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爰公務人員培訓統計資料，分為全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及本會辦理之公務人員訓練二大部分。

(一) 全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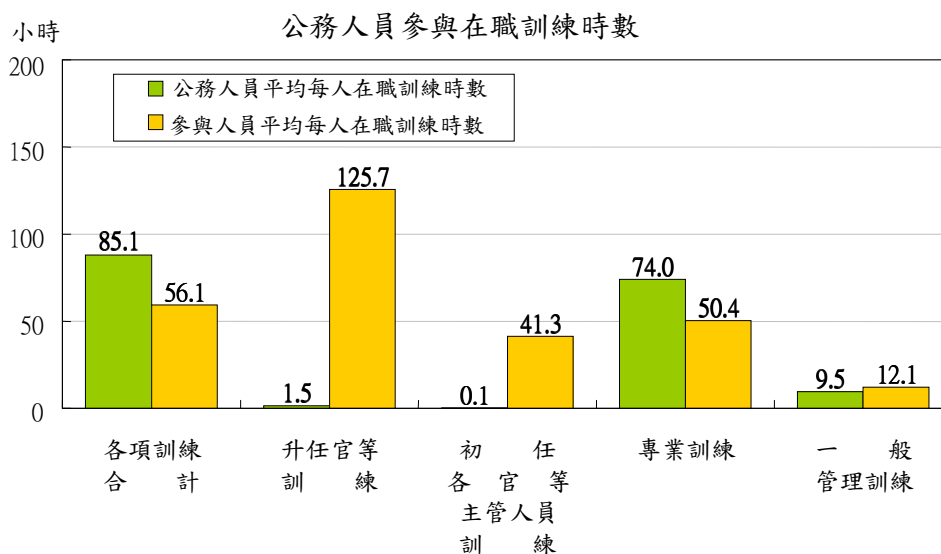
全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統計資料分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三部分，其中終身學習部分因不屬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範之訓練進修範疇，另進修部分則因資料尚欠完備翔實，本年報不予進一步探討，僅就訓練部分說明分析。

目前全國公務人員訓練部分之統計資料，包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專業訓練及一般管理訓練(行政中立訓練併入計算)，其中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係屬職前訓練，且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訓期較長，而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則因資料尚欠完備，故以下之分析不予列入，僅就升任官等訓練、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專業訓練及一般管理訓練等在職訓練統計加以分析。

15. 公務人員參與在職訓練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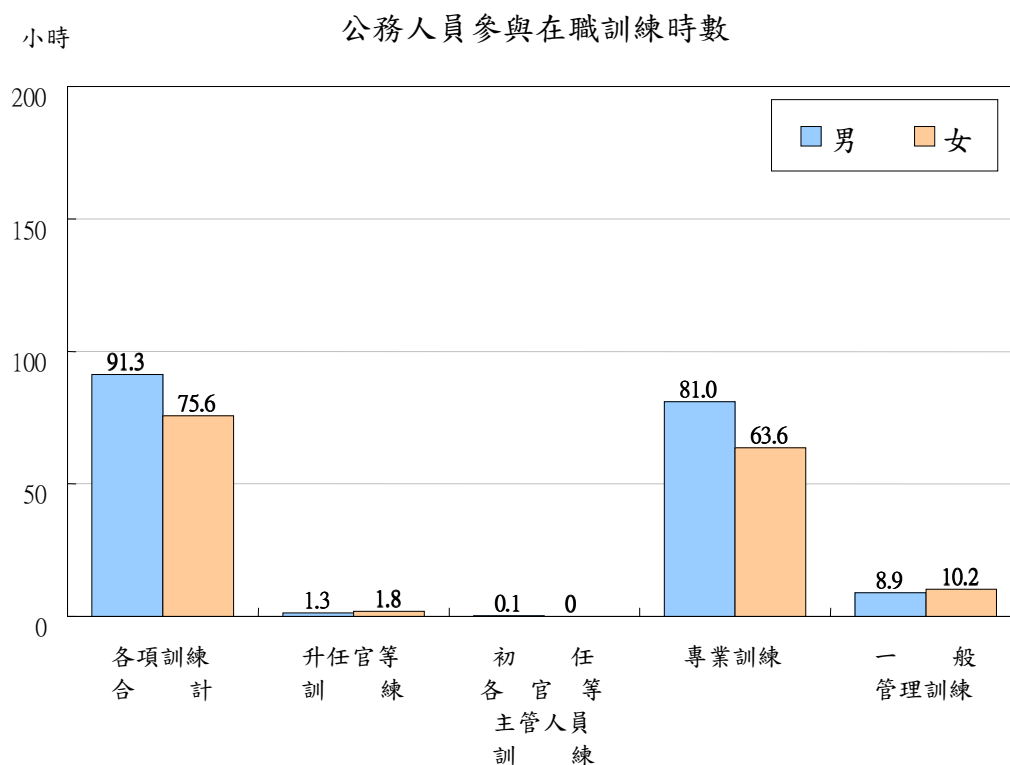
(1) 按訓練類別分

98年公務人員平均每人在職訓練時數85.1小時，其中又以專業訓練時數平均每人74小時最高，其次為一般管理訓練平均每人9.5小時，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平均每人僅0.1小時。如就實際參與在職訓練人員平均每人參與在職訓練之時數分，則以升任管等訓練之125.7小時最高，其餘依序為專業訓練50.4小時，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41.3小時，一般管理訓練12.1小時。(請參閱第138頁表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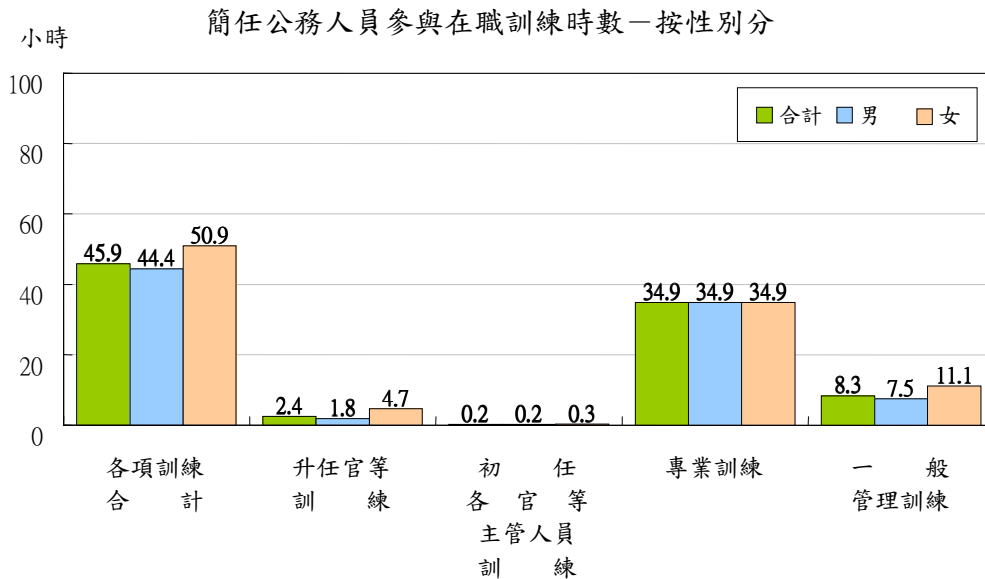
(2) 按性別分

98年男性公務人員平均每人參與在職訓練時數為91.3小時，女性公務人員平均每人75.6小時，男性參與在職訓練時數明顯高於女性；二者均以參與專業訓練時數最高，分別為81小時及63.6小時。其餘各訓練平均每人訓練時數，女性公務人員以參與一般管理訓練之10.2小時居次，高於男性之8.9小時；另參與升任管等訓練之男女平均時數各為1.3小時及1.8小時；而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之時數，則無論男女，平均每人訓練時數均不及1小時。(請參閱第138頁表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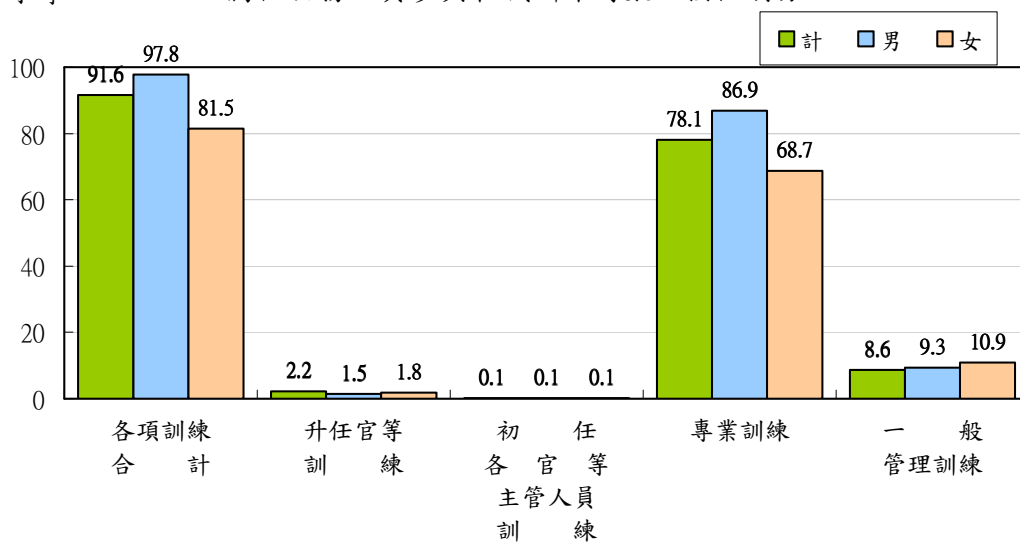
(3) 按官等分

98年各官等公務人員平均每人參與在職訓練時數，以薦任(含相當薦任)人員之93.8小時最高，其次為委任(含相當委任)人員之84.3小時，以簡任(含相當簡任)人員之45.9小時最低。若就各官等與性別交叉分析，則薦任及委任之男性公務人員平均每人在職訓練時數分別為99.4小時及92.5小時，高於女性平均每人在職訓練時數84.6小時及75.3小時；但簡任之男性公務人員平均每人訓練時數僅44.4小時，則低於女性之50.9小時。(請參閱第140至145頁，表21至表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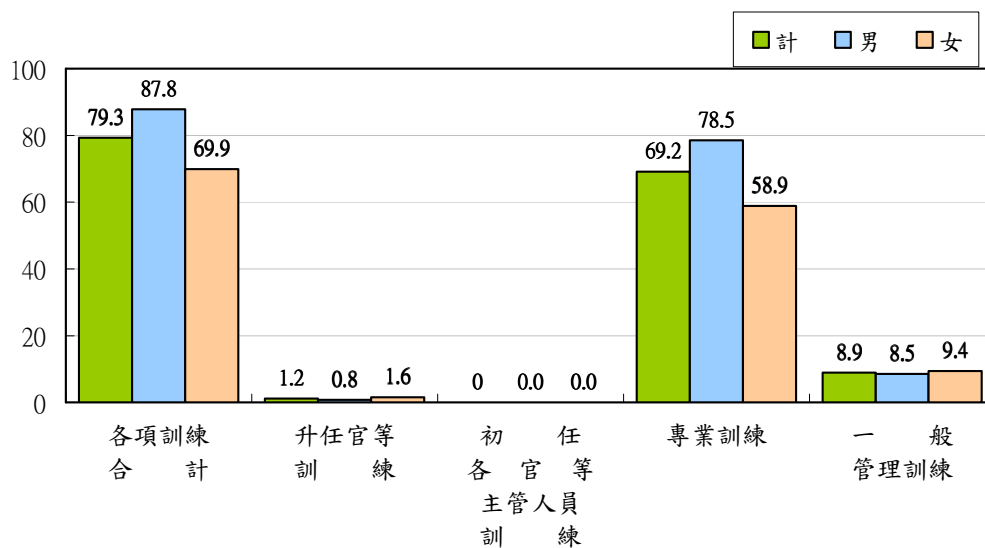
小時

薦任公務人員參與在職訓練時數—按性別分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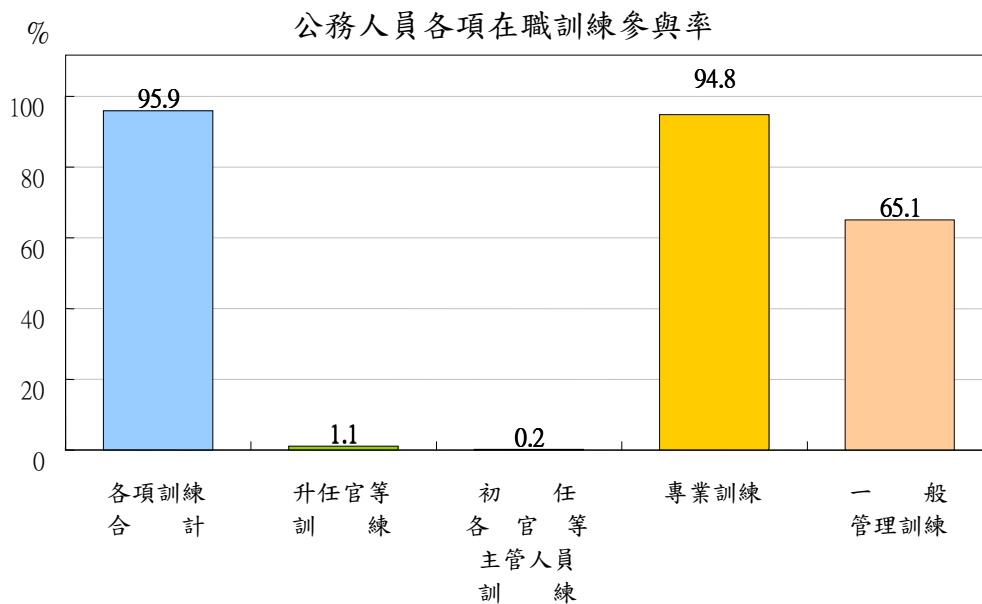
委任公務人員參與在職訓練時數—按性別分



16. 公務人員各項在職訓練參與率

(1) 按訓練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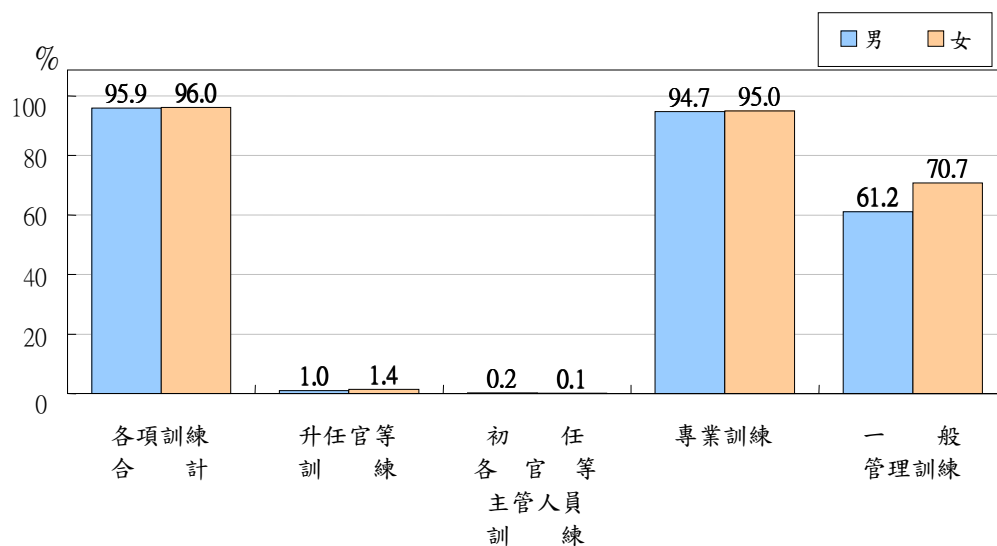
98年公務人員各項在職訓練之參與率為95.9%，其中又以專業訓練94.8%參與率最高，其次為一般管理訓練65.1%。亦即近九成六的公務人員在98年內至少有受過一次在職訓練；至少有受過一次專業訓練的公務人員近九成五，至少有受過一次一般管理訓練的公務人員近六成五。至於98年內受過升任管等訓練的比率僅1.1%，而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的參與率僅0.2%。（請參閱第138頁表20）



(2) 按性別分

98年男性公務人員各項在職訓練之參與率為95.9%，女性公務人員為96.1%；亦即無論男性或女性公務人員，在98年內均有九成以上至少有受過一次在職訓練。二者均以參與專業訓練參與率最高，分別為94.7%及95.0%。其次為一般管理訓練，分別為61.2%及70.7%。就性別與訓練類別交叉分析，女性參與升任官等訓練、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之比率，均高於男性；但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項目，則男性比率略高於女性。（請參閱第138頁表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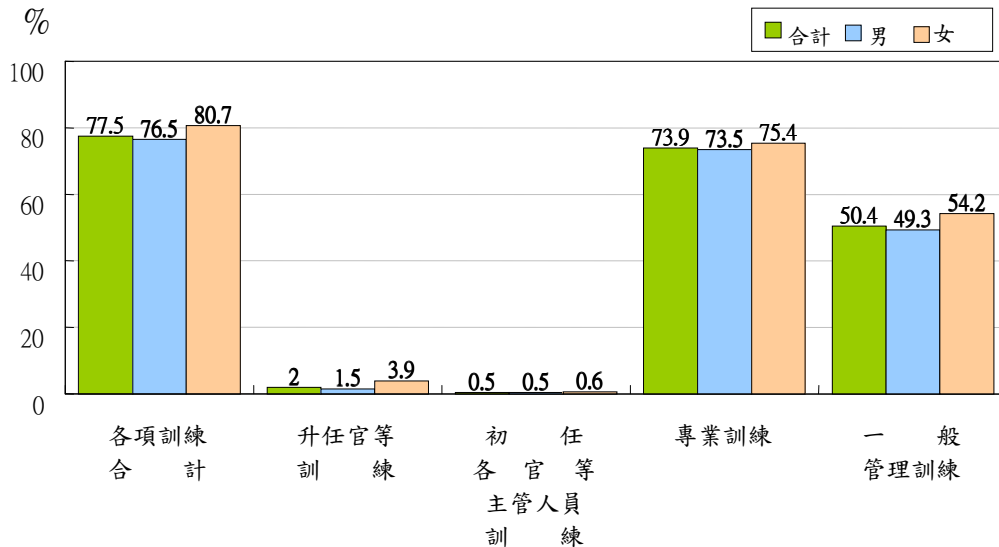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各項在職訓練參與率－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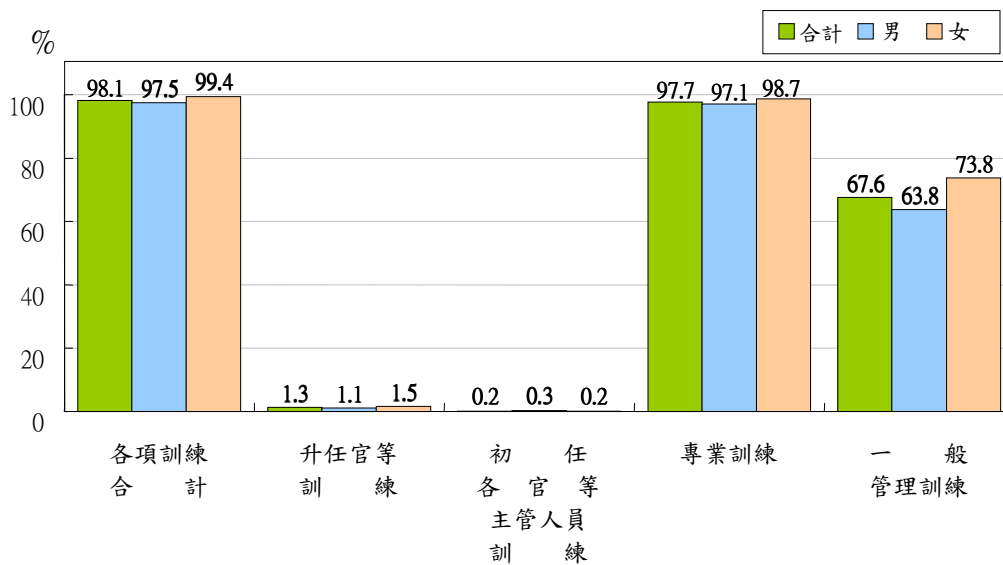
(3) 按官等分

98年各官等公務人員各項在職訓練之參與率，以薦任(含相當薦任)人員之98.2%最高，其次為委任(含相當委任)人員之94.4%，簡任(含相當簡任)人員77.5%最低；亦即在98年內有近九成八的薦任公務人員至少受過一次在職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有近九成四至少受過一次在職訓練，簡任公務人員則有近七成八至少受過一次在職訓練。若就各官等與性別作交叉分析，則除薦任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及委任專業訓練外，各官等之女性公務人員在職訓練之參與率均略高於男性。(請參閱第140至145頁，表21至表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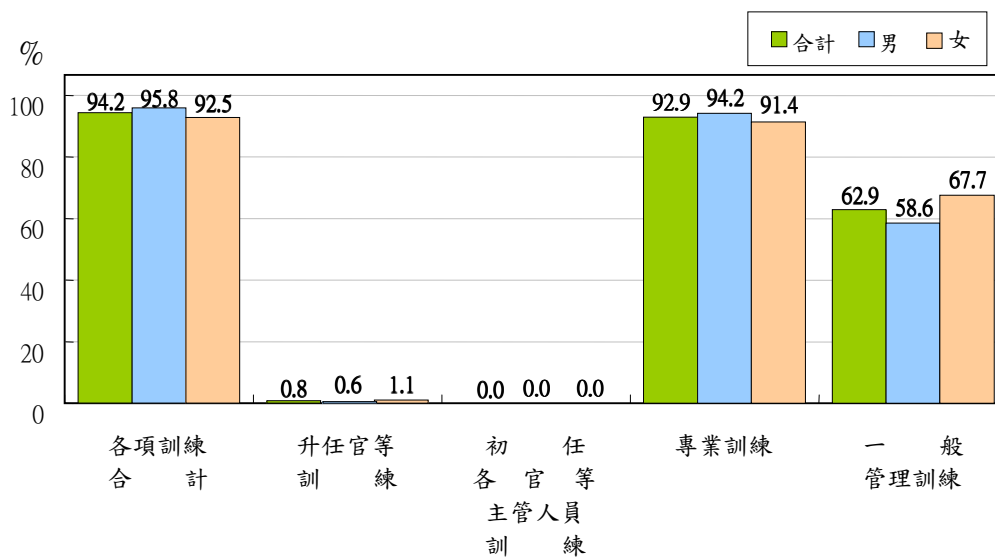
簡任公務人員各項在職訓練參與率—按性別分



薦任公務人員各項在職訓練參與率－按性別分



委任公務人員各項在職訓練參與率－按性別分



(二) 本會辦理之公務人員訓練

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依職掌辦理公務人員訓練，包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行政中立訓練、行政院以外人事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又分為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與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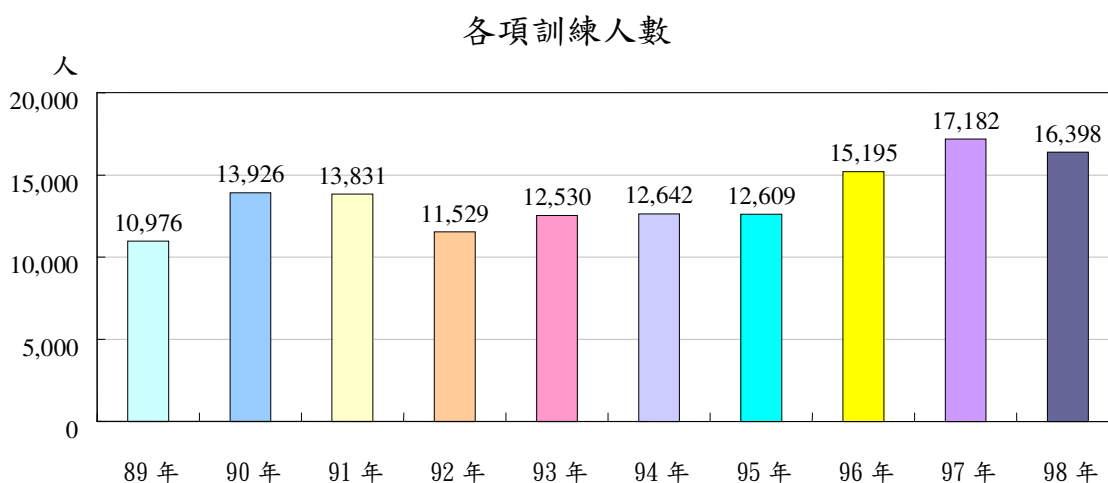
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基礎訓練由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實務訓練則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實務訓練為主，升任官等訓練、人事人員訓練、其他相關訓練以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17. 各項訓練訓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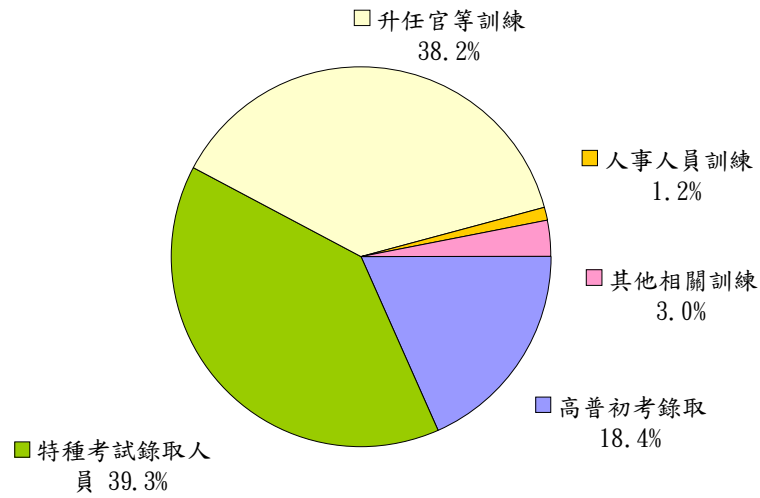
各項訓練之訓期長短不一。以 98 年為例：高等、普通、初等及地方特考三、四、五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4 個月，其中高考及地方特考三等考試有 4 週，普考及地方特考四等考試有 3 週，初考及地方特考五等考試有 2 週為集中密集之基礎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與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均為 4 週，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與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均為 5 週；人事人員訓練、主管人員訓練及薦、委任非主管人員訓練均為 2 日，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為 2 週。(請參閱第 146 頁表 24)

18. 各項訓練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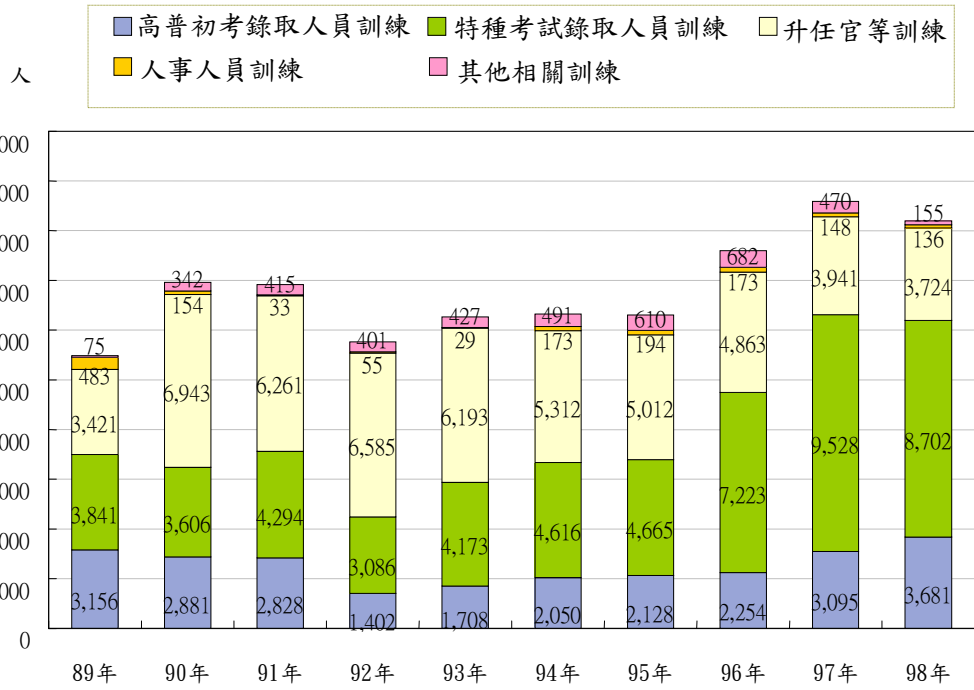
89 至 98 年各項訓練累計 136,818 人(不含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其中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25,183 人，佔 18.4%；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53,734 人，佔 39.3%；升任官等訓練 52,255 人，佔 38.2%；人事人員訓練 1,578 人，佔 1.2%；其他相關訓練 4,068 人，佔 3%。若按年分，89 年訓練 10,976 人，90 年訓練 13,926 人，91 年訓練 13,831 人，92 年訓練 11,529 人，93 年訓練 12,530 人，94 年訓練 12,642 人，95 年訓練 12,609 人，96 年訓練 15,195 人，97 年訓練 17,182 人，98 年訓練 16,398 人。(請參閱第 150 頁表 25)



各項訓練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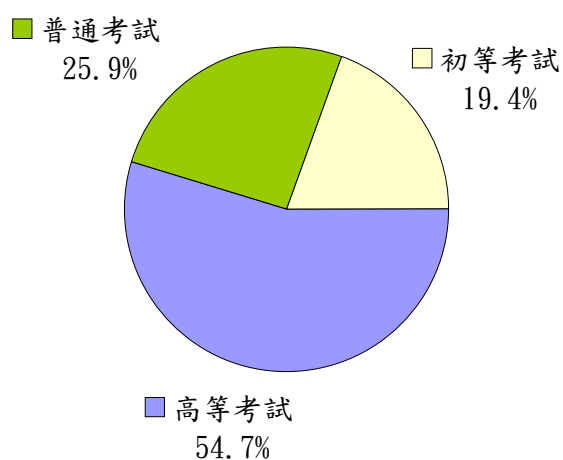
各項訓練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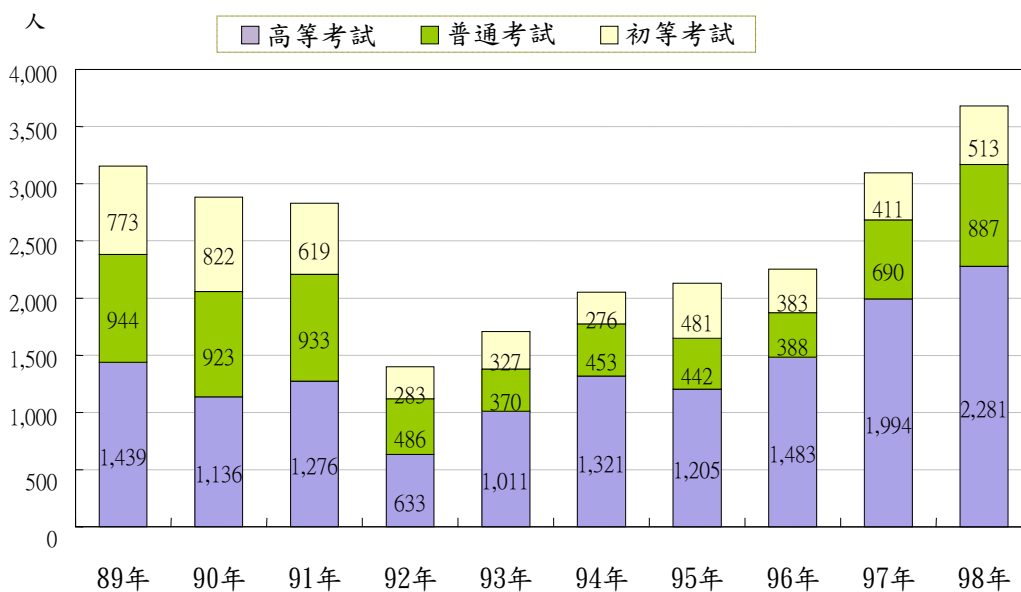
19. 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人數

89 至 98 年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共 25,183 人。其中高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13,779 人，佔 54.7%；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6,516 人，佔 25.9%；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4,888 人，佔 19.4%。(請參閱第 150 頁表 25)

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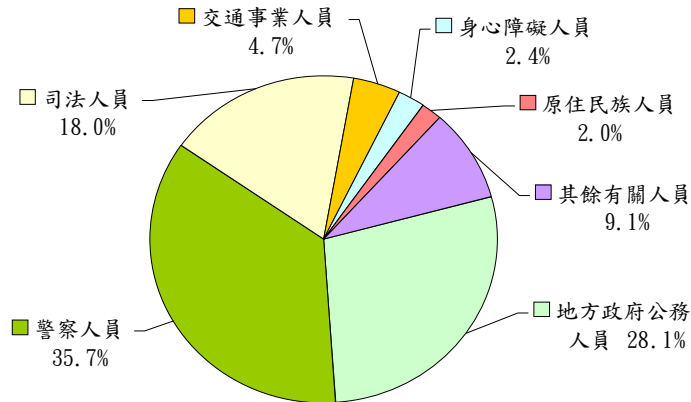
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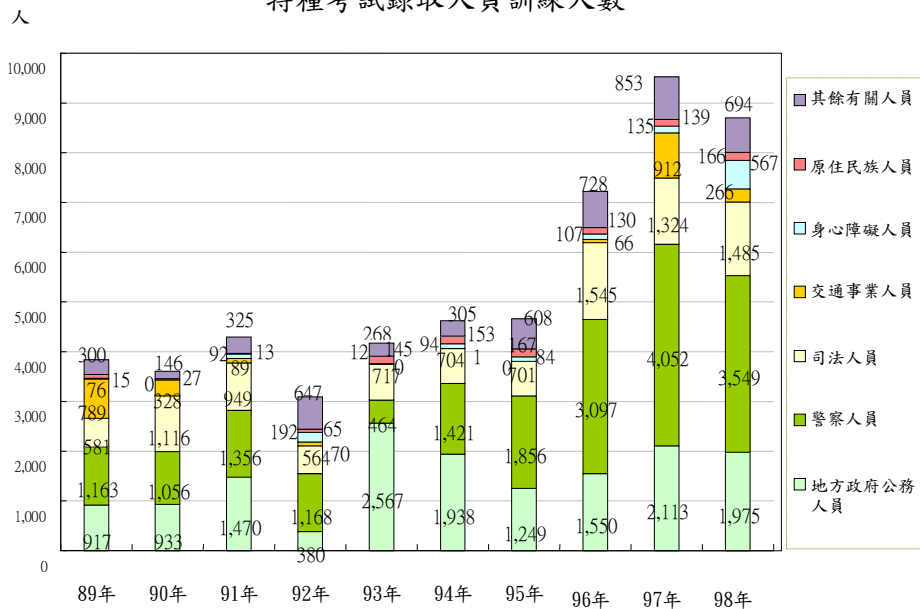
20. 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人數

89 至 98 年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共 53,734 人。其中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訓練 15,092 人，佔 28.1%；警察人員訓練 19,182 人，佔 35.7%；司法人員訓練 9,686 人，佔 18%；交通事業人員訓練 2,521 人，佔 4.7%；身心障礙人員訓練 1,298 人，佔 2.4%；原住民族人員訓練 1,081 人，佔 2%；其餘有關人員訓練 4,874 人(含法務部調查局、外交領事暨國際新聞、稅務、關務、民航、專利商標審查、國際經濟商務、海岸巡防、社會福利工作及國防部文職人員等)，佔 9.1%。(請參閱第 150 頁表 25)

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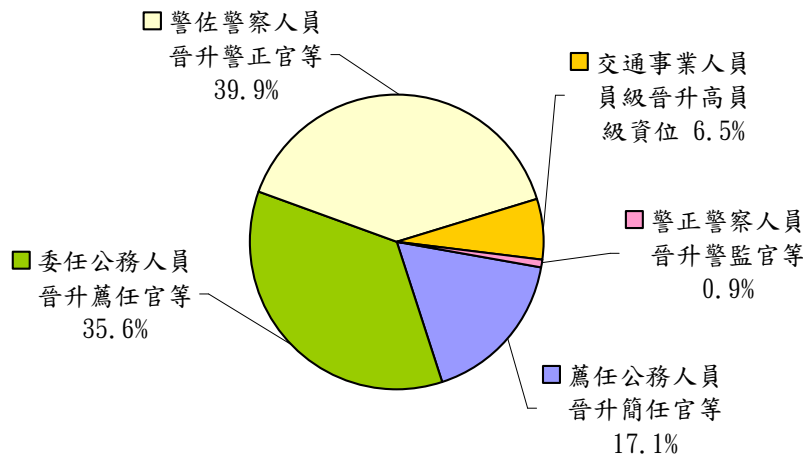
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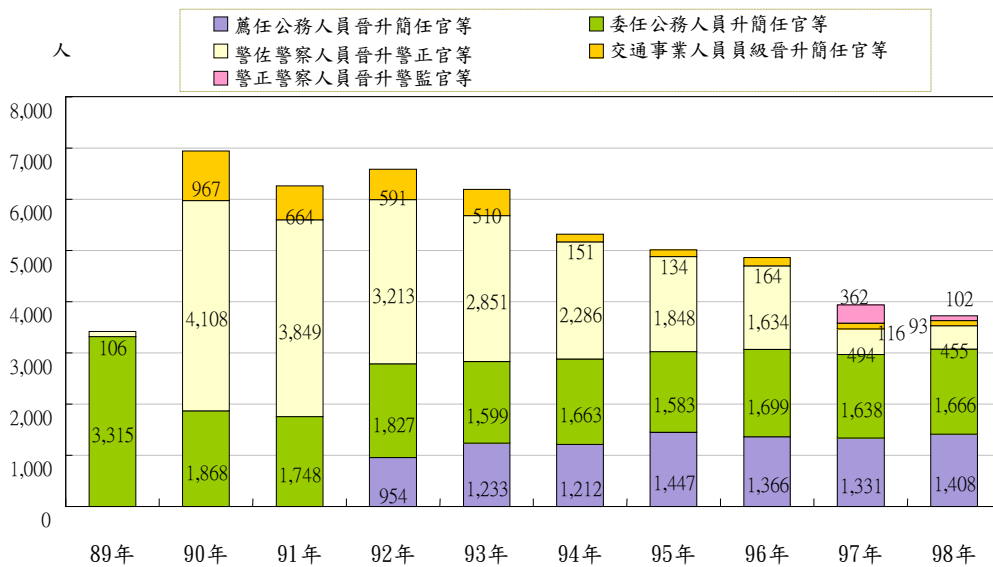
21. 升任官等訓練人數

89 至 98 年升任官等共訓練 52,255 人。其中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8,951 人，佔 17.1%；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18,606 人，佔 35.6%；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20,844 人，佔 39.9%；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 3,399 人，佔 6.5%；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455 人，佔 0.9%。(請參閱第 152 頁表 25)

升任官等訓練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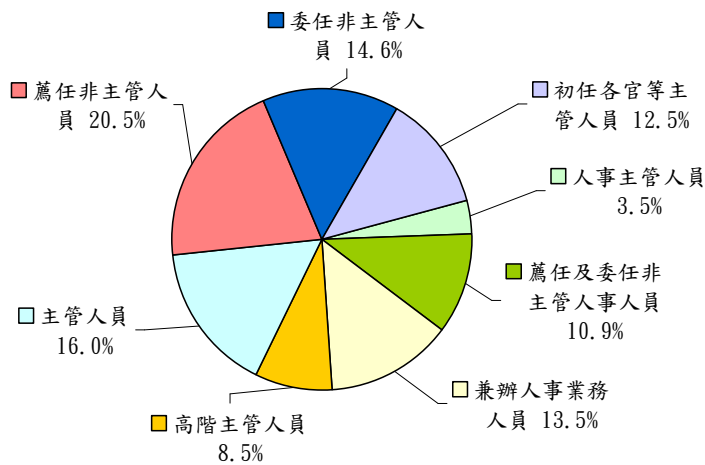
升任官等訓練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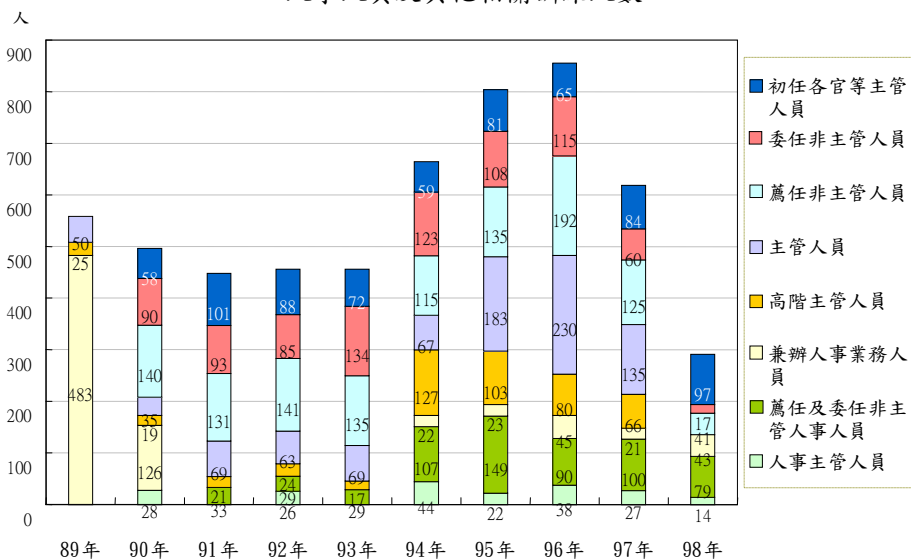
22.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人事人員及其他相關訓練人數

89至98年本會辦理行政院以外機關人事人員及其他相關訓練共5,646人。其中人事主管人員訓練199人，佔3.5%；薦任及委任非主管人事人員訓練616人，佔10.9%；兼辦人事業務人員訓練763人，佔13.5%；高階主管人員訓練482人，佔8.5%；主管人員訓練901人，佔16%；薦任非主管人員訓練1,155人，佔20.5%；委任非主管人員訓練705人，佔12.5%；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705人，佔12.5%。（請參閱第152頁表25）

人事人員及其他相關訓練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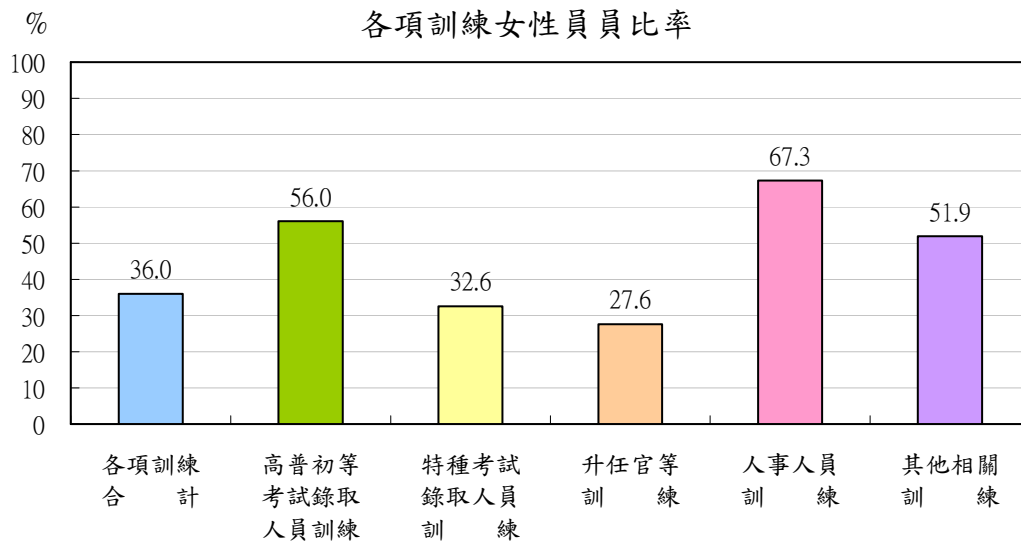
人事人員及其他相關訓練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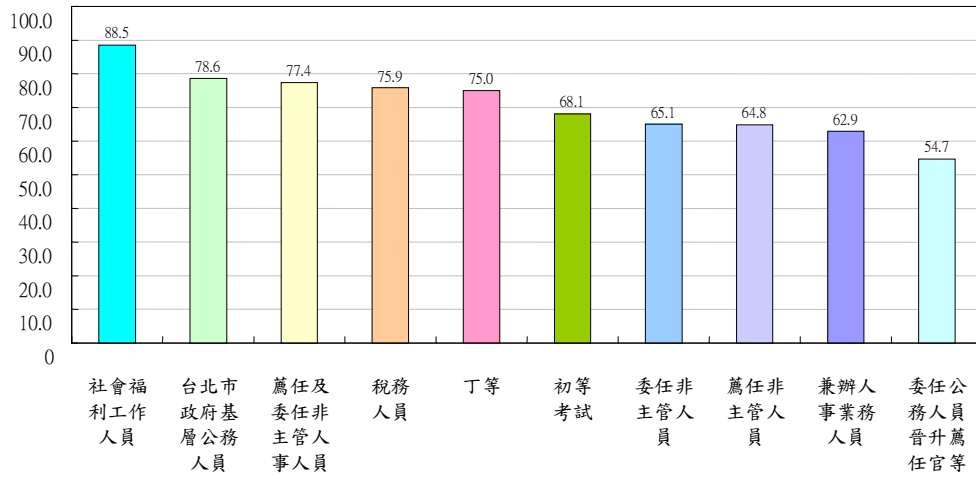
23. 各項訓練女性學員比率

自 89 至 98 年為止各項訓練之女性學員比率為 36%。按訓練類別觀察，人事人員訓練之女性學員比率為 67.3%最高，其餘依序為：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56%，其它相關訓練 51.9%，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32.6%，升任官等訓練 27.6%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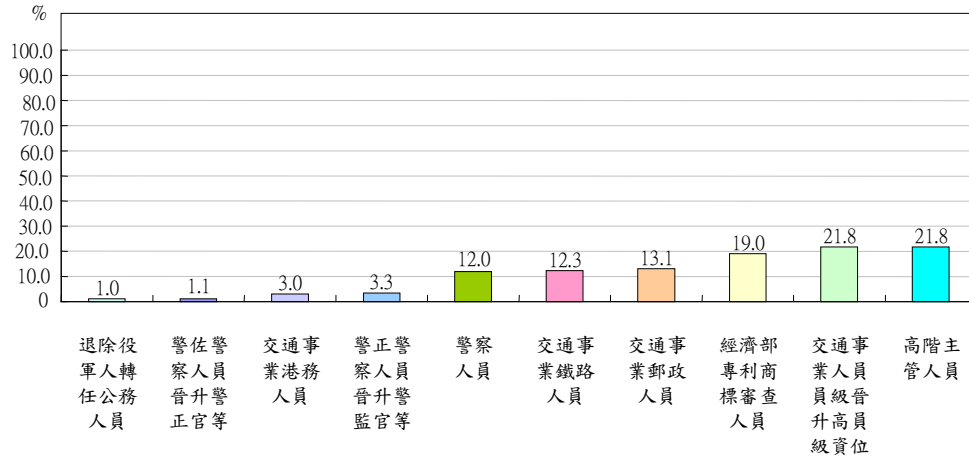
按個別訓練觀察，女性學員比率較高者依序為：社會福利工作人員 88.5%，台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 78.6%，薦任及委任非主管人事人員 77.4%，稅務人員 75.9%，丁等考試 75%，初等考試 68.1%，委任非主管人員 65.1%，薦任非主管人員 64.8%，兼辦人事業務人員 62.9%，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 54.7%，普通考試 53.5%，交通事業公路人員 53%，人事主管人員及高等考試均 52.8%，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52.2%；女性學員比率較低者依序為：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 1%，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 1.1%，交通事業港務人員 3%，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 3.3%，警察人員 12%，交通事業鐵路人員 12.3%，交通事業郵政人員 13.1%，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 19%，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 21.8%，高階主管人員 21.8%，海岸巡防人員 22%，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24.3%。（請參閱第 162 頁表 26）



各項訓練女性學員比率較高者



各項訓練女性學員比率較低者



24. 各項訓練學員平均年齡

各項訓練學員平均年齡為 35 歲。其中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為 29 歲，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為 28 歲，升任官等訓練為 43 歲，人事人員訓練為 41 歲，其他相關訓練為 44 歲。(請參閱第 166 頁表 27)

